

项目编号：310000000241030141829-00166376

上海化学工业区公共事务中心
2025 年上海化工区海运航道航标
维护项目

单
一
来
源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化学工业区公共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致：交通运输部东海航海保障中心上海航标处

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上海化学工业区公共事务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2025年上海化工区海运航道航标维护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兹邀请贵单位参加。

1. 项目名称：上海化学工业区公共事务中心2025年上海化工区海运航道航标维护项目

2. 采购预算编号：0024-W000139105

3. 项目内容：

为保障漕泾海运东西航道船舶的航行安全，对经上海海事局批准设立的漕泾海运东航道航标 30 座、漕泾海运西航道航标 6 座、雷达应答器 2 座及大金山岛灯桩 1 座进行日常维护工作。在航标维护期限内必须按交通部颁布的“涂色鲜明、灯光正常、结构良好、标位正确”的标准进行日常维护。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相应规定为准。

4. 预算：人民币277.4万元，超过预算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5. 服务期限：1年。

6. 服务地点：上海市。

7. 单一来源协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12月12日14：00

地址：上海市黄浦路99号上海滩国际大厦6楼上投招标公司第二会议室。

8.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路99号上海滩国际大厦6楼601室

邮 编：200080

联系人：钱芳

电 话：021-63234076-1015 传 真：021-66983070

E-mail: qfang1004@163.com

帐户名称：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

帐 号：310066661010141114415

采购人：上海化学工业区公共事务中心

地 址：上海化学工业区目华路185号

联系人：郭晔

电 话：021-6712016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前附表

项号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上海化学工业区公共事务中心 2025 年上海化工区海运航道航标维护项目 服务期限：1 年。 服务地点：上海化工区月华路 66 号
2	项目具体内容： 为保障漕泾海运东西航道船舶的航行安全，对经上海海事局批准设立的海运东航道航标30座、漕泾海运西航道航标6座、雷达应答器2座及大金山岛灯桩1座进行日常维护工作。在航标维护期限内必须按交通部颁布的“涂色鲜明、灯光正常、结构良好、标位正确”的标准进行日常维护。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相应规定为准。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277.4 万元。
4	供应商资质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具备实施本项目的能力；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相关证明； (4)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
5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性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日起 90 天内。
6	保证金：无
7	网上上传响应文件根据客户端的要求加密上传；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以便存档。按规范装订成册，不

	允许采用活页装订。 纸质响应文件与所上传的响应文件内容须保持一致。纸质响应文件与所上传的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加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8	1、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解密开始时间）：2024年12月12日13:30，（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响应性文件提交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投标客户端提交。未在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视为放弃参加本项目。 注：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平台投标（响应）签收功能上线的重要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前对各供应商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在采购平台上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未完成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为确保投标（响应）文件顺利完成签收程序，避免非人为因素造成的签收不及时而给供应商带来不利后果，请各供应商合理安排上传投标（响应）文件的时间。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及时打印签收回执。 2、 协商开始时间：2024 年 12 月 12 日 14：00 协商地点：上海市黄浦路 99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6 楼 601 室上投招标公司第二会议室 届时供应商必须委派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参加协商，供应商代表未在协商开始时间到达协商地点，视为放弃参加本项目。 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本项目为电子平台采购项目，请供应商代表持网上签收回执、上传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且正常使用 CA 证书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工具参加协商，若因供应商未携带上述材料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收取标准参照国家计委〔2002〕1980 号文件的服务类标准，并在此基础上下浮 40% 执行。
---	--

附：国家计委〔2002〕1980 号文件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 30% 计收。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0% = 1 万元

（500-100）万元 $\times$ 0.7% = 2.8 万元

（1000-500）万元 $\times$ 0.55% = 2.75 万元

（5000-1000 元）万元 $\times$ 0.35% = 14 万元

（6000-5000）万元 $\times$ 0.2% = 2 万元

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14 + 2 = 22.55（万元）

一、项目说明

1 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上海化学工业区公共事务中心2025年上海化工区海运航道航标维护项目

1.2 主要内容：

为保障漕泾海运东西航道船舶的航行安全，对经上海海事局批准设立的漕泾海运东航道航标30 座、漕泾海运西航道航标6座、雷达应答器2座及大金山岛灯桩1座进行日常维护工作。在航标维护期限内必须按交通部颁布的“涂色鲜明、灯光正常、结构良好、标位正确”的标准进行日常维护。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相应规定为准。

2 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响应性文件

2.1 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响应性文件。

二、单一来源采购

3 单一来源采购组成

3.1 单一来源采购包括：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须知及前附表

具体要求

合同条款

格式与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

3.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没有对本项目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是供应商的风险。

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4.1 在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经采购人认可，可主动地或在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

的内容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确认收到该补充文件。

- 4.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5 响应性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 5.1 响应性文件及供应商和代理公司就有关协商内容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打印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 5.2 除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计量单位（公制）。

6 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的要求提交保证金，此保证金是响应性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 6.2 对于未能按要求在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响应无效。
- 6.3 如有下列情况，将没收保证金：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性文件；
 - （2）供应商在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响应性文件格式及签署

- 7.1 响应性文件的构成按以下顺序并至少包含以下内容（第五章提供格式参照相关格式，无格式的可自拟）：

商务部分（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商务部分（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1) 报价公函；

- 2) 首次报价：以人民币计价；
- 3) 分项报价；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5) 法人代表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公司资格文件
 - a.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b.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 c.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相关证明；
 -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不良记录的声明函；
 - e. 供应商及单位法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
- 7) 业绩一览表；
- 8) 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服务费承诺书；
- 1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技术响应文件：

- 1) 供应商简介（包括人员、设备、场地等）；
- 2)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 3) 维护方案；
- 4) 应急预案；
- 5) 供应商为本次投标项目配置主要人员一览表；
- 6) 其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
- 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

7.2 本项目为电子平台采购项目，需要按照网上投标的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规定递交的响应文件视为放弃响应。

7.3 如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必须与所上传的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包括签名和盖章。

四、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8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性文件密封，并在信封上密封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9 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与本文件公告内容第7条规定一致。

10 提交的响应性文件

供应商应当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1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已提交的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1.2 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的修改或撤回应按第8和9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11.3 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文件做任何修改。

11.4 供应商不得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至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性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根据6.3条规定被没收。

五、单一来源采购协商

12 协商小组

详见第六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

六、响应性文件的审查、评估和合同协商

13 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

详见第六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

14 资格审查

详见第六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

15 合同协商并确定成交商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合同协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合同协商。

详见第六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

七、授予合同

16 成交通知

根据合同协商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7 签约与成交通知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派法人代表授权人到指定地点按单一来源采购确定的内容与采购单位签订项目合同。

18 合同生效

合同买卖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9 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单位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服务费（采购单位支付除外）：

(1) 服务费金额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的规定计算和收取。

(2) 在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通知书时，以转账等方式交纳。

八、纪律与保密

20 从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日期开始，有关响应性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单位和个人。

21 参与单一来源采购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严格自律，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审计和监督。

22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的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23 供应商不得串通作弊，哄抬标价，致使协商困难或无法确定成交商。

- 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听和搜集项目相关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采购进程或成交商确定工作。

第三章 具体要求

一、日常维护数量及标名：

1、漕泾海运东航道航标数量及标名

航标数量为 30 座，

标名：漕泾东航道：漕泾大型灯浮、K2、K4、K5、K6、K9、K10、K11、K12、K13、K14、K15、K16、K17、K18、K19、K20、K21、K22、K23、K24、K25、K27、K29 漕泾支线航道 K101、K102、K103、K104、K105、K106。

雷达应答器数量为 2 座，K22 雷达应答器和漕泾大型灯浮雷达应答器。

2、漕泾海运西航道航标数量及标名

航标数量为 7 座，标名：K31、K32、K33、K34、K37、Q33、大金山岛灯桩。

二、维护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三、服务要求：

(1) 在航标维护期限内必须按交通部颁布的“涂色鲜明、灯光正常、结构良好、标位正确”的标准进行日常维护。

① 在航标维护期内，航标的日标显示必须鲜明，如在航标巡检时发现涂色暗淡或标色不鲜明，则必须进行现场保养，使涂色鲜明，有必要的则取回至航标基地进行保养。

② 在航标维护期内，航标灯光必须保持正常，其灯质及闪光周期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如发生灯光失常或熄灭，则必须按部规定时间 36 小时内及时抢修和恢复，使灯光正常。

③ 在航标维护期内，航标的结构必须保持完整和良好，并按规定在巡检时检查浮鼓以上各部位，使浮鼓、灯架、灯器、顶标等都保持良好，如不正常及时更换。按部标准每年进行起吊大检查及保养，使沉锤、链系、浮鼓、灯架、灯器、顶标等保持良好，如不正常及时更换。

④ 在航标维护期内，航标的位置必须与设计位置一致，如位置不正确，则必须

在接报后按部规定时间 72 小时内及时进行复位，使标位正确。

⑤ 在航标维护期内，如航标由于外来原因造成航标被撞损坏和失没，必须积极通过上海海事局力量进行肇事追查，如通过努力确实找不到肇事单位（者），则必须及时通知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2）必须按时向上海化工区管理委员会提交航标日常维护的资料。

（3）根据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及要求，需做好航标的实物管理和财务管理，接受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监督。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025 年一年；

2、报价：不超过人民币 277.4 万元；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0%的合同款项。服务结束，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50%的合同款项。

第四章 合同通用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就 2025 年上海化工区海运航道航标维护项目 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如下: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航标日常维护服务, 包括经上海海事局批准设立的漕泾海运东航道航标 30 座、漕泾海运西航道航标 6 座、雷达应答器 2 座及大金山岛灯桩 1 座。乙方的服务内容和和要求包括:

1.1 在航标维护期限内, 乙方应对航标进行日常巡检, 并按交通部颁布的“涂色鲜明、灯光正常、结构良好、标位正确”的标准进行日常维护:

① 航标的日标显示必须鲜明, 如在航标巡检时发现涂色暗淡或标色不鲜明,

必须进行现场保养，使涂色鲜明；如有必要，应取回至航标基地进行保养。

② 航标灯光必须保持正常，其灯质及闪光周期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如发生灯光失常或熄灭，必须按部规定时间 36 小时内及时抢修和恢复，使灯光正常。

③ 航标的结构必须保持完整和良好，并按规定在巡检时检查浮鼓以上各部位，使浮鼓、灯架、灯器、顶标等都保持良好，如不正常应及时更换。乙方应按交通部标准，每年进行起吊大检查及保养，使沉锤、链系、浮鼓、灯架、灯器、顶标等保持良好，如不正常应及时更换。

④ 航标的位置必须与设计位置一致，如位置不正确，必须在接报后按交通部规定时间，在 72 小时内及时进行复位，使标位正确。

⑤ 如由于外来原因造成航标被撞损坏或失没，必须积极通过上海海事局力量进行肇事追查；如通过努力确实找不到肇事单位（者），必须及时通知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1.2 乙方必须年度维护工作完成后及时向上海化工区管理委员会提交航标日常维护的资料。

1.3 乙方应根据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及要求，做好航标的实物管理和财务管理，接受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的监督。

1.4 具体的服务内容、要求及乙方的承诺见甲方发布的《2025 年上海化学工业区海运航道航标维护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单一来源协商中形成的各项文件。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本合同项下航标维护期限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本合同自前述期限届满且各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自动终止。

如双方认为有必要，经协商一致，可对中间过程的期限要求进行调整。乙方提交阶段性成果后，应当及时告知甲方并在得到甲方确认方可开始下一阶段的工作。

4. 验收

项目结束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项目年度总结报告、日常维护记录等相关资料，甲方有权组织验收/评审。

5. 服务费及支付

5.1 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含增值税）（大

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税费等均包含在服务费总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2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50%。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50%的服务费。

5.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相应发票后付款。乙方未能按约提供相应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6. 甲方的权利义务

6.1 甲方有权就没有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整改或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乙方应予充分配合处理。

6.2 如果乙方没有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者服务没有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或标准，造成无法/没有通过验收或评审，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服务费用、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支付，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不足扣除部门将继续向乙方追索。

6.3 如由于乙方的服务质量或服务延误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6.4 如果甲方需对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解决。

7. 乙方的权利义务

7.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要求增加服务内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7.2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3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7.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服务内容委托第三方完成。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该等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就该等第三方的行为直接向甲方承担责任。

7.5 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应采取适当、有效的措施保证安全；如发生任何事故或造成各方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7.6 乙方（包括其员工）应是具有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资质的公司（人员），且取得为经营本合同项下服务业务根据中国法律所需的所有必要的政府许可、批准文件或执照，并保证该等许可、批准文件或执照持续有效。如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须办理报批、备案等手续的，乙方应在服务开始前完成办理，确保服务合法开展。

8. 补救措施、违约和索赔

8.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进行补救或重新提供服务，乙方应予充分配合处理。

8.2 在航标维护期限内，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服务费。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负责补救或重新提供服务，所发生费用、甲方损失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8.3 乙方应当全额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或不当行为而发生或者支付的所有损失、损坏（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以及甲方业务、商誉的损失或者损坏）、债务、索赔、成本、罚款、处罚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不论是否提起诉讼或仲裁程序），并保护甲方不受前述损失、损坏、债务、索赔、成本、罚款、处罚和费用的损害。

9. 履约延误

9.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双方另行达成一致（如有）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提交相关报告和资料。

9.2 除本合同第 10 条约定外，如果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双方另行达成一致（如有）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误期赔偿金额而不影响本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赔偿金额按服务费总额每天百分之零点五（0.5%）计算，直至乙方提供服务之日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服务

费总额的百分之五(5%)。如乙方延迟提供服务超过 7 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支付的服务费,并支付服务费总额 30%的违约金。

9.3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乙方延期提供服务。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起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违约责任。

10.2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可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义务。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继续履行合同达成协议。

11. 争议解决

11.1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如诉讼所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全本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一项或多项义务。

12.2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支付的服务费,并支付服务费总额 30%的违约金。

13. 其他

13.1 本合同与甲方发布的《2025 年上海化学工业区海运航道航标维护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单一来源协商中形成的各项文件

共同构成 2025 年化工区海运航道航标维护服务的合同文件，各合同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各合同文件之间有冲突，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本合同；
- (2) 甲方发布的《2025 年上海化工区海运航道航标维护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3)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4) 单一来源协商中形成的各项文件。

13.2 双方如需修改本合同条款，应签署书面修改协议，该修改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3.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3.4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3.5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格式与附件

一、报价公函（格式）

承蒙邀请参加_____项目单一来源协商，现按要求，随函送达响应性文件 套，参加合同协商。

据此函，签字代表声明如下：

(1) 供应商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供应商承诺，所提供的响应内容均真实有效。一经证实供应商虚假投标，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内容或形式与事实不符；或在澄清过程中虚假澄清，提供的澄清文件与事实不符，骗取成交的，成交无效，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本响应文件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接受（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响应文件始终有效。

(4) 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均采用自有技术，与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产权无任何纠纷，若有碍买方，供应商愿承担所有责任。

(5)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代表签字：

公章：

日期：

（注：本附件是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

注：本公函另附一份与报价一起装入一个单独密封的信封内，并在信封上注明“报价公函”字样。

二、首次报价（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 位：人民币元

包号	项目内容	项目总报价	备注
	合计…		
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即：RMB ￥_____.00			

供 应 商：（全称）（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
（签字）
日 期：__年__月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如有）：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元)	说明
1							
2							
3							
4							
5							
.....							
总计	¥：_____大写：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1. 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2.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3. 价格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四、2021 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如有）：_____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备注：请附上合同复印件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五、供应商为本次项目配置主要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如有）：_____

（1）供应商为本次投标项目配置主要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拟任岗位

(2)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 业 时 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 业 注 册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			在项目中承担的主要工作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如有）：_____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款号	内容	响应性文件条款号	偏离内容	说明

注：若无偏离项，可在上表中“偏离内容”第一行填写“无”；“说明”第一行填写“全部响应”即可。若有偏离，按偏离内容逐条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七、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声明

(一) 名称及概况:

1. 企业名称: _____
 银行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企业详细地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2.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3. 项目联系人: 姓名_____职务_____电话_____
 手机_____电子信箱_____
4. 注册地址: _____
5. 注册资金: _____万元
 自有资金: _____万元
 企业人数: _____人
6. 企业性质: _____
7. 主要经营地点 _____
 如有派出机构, 请列出名称及详细通讯地址如下: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_____

签字人姓名 (签名)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八、法人代表资格证明（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法人代表授权书（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授权书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参加_____项目单一来源
采购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采购活动；
- 2、出席单一来源协商；
- 3、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解释和非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 4、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 5、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
承认。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不良记录的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不良记录 声明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 参加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一来源协商。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1-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自身的任何违约、违法、不良记录及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而导致合同解除或招致法律诉讼。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二、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上述声明函，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除上述声明函外，供应商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 评审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声明函，对供应商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进行资格审查。**未提供上述声明函，但提供最近 1 年财务审计报告及最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该证明材料与声明函同等效力，两者均未提供的将被视为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响应无效。**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通过财政部门及相关部门的大数据对供应商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将取消其响应本项目的资格，并上报至上海市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十三、 服务费承诺书

致：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作为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成交商，成交金额为¥_____（金额）。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即_____（采购代理公司）（地址：_____，开户银行：_____帐号：_____），全额缴纳服务费：¥_____（金额）。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以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款中扣缴。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和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第六章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

评审办法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有关条款制订。

一、评审小组

1. 本次协商由评审小组负责。
2. 评审小组成员由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评审小组负责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合同协商，并最终确定成交单位。

二、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准则

评审小组将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报价、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

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在协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通用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提供书面承诺函，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经协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后，由评审小组对供应商进行综合

评估，并进行合同协商，最终确认成交供应商。

评审小组根据评估结果，汇总评审意见，出具评审报告，并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确认。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方将依据评审小组确认的成交供应商与其签订项目合同。

五、保密与其他事项

评审小组成员必须对本项目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决定成交单位意见等保密，不得向供应商及任何与评审、协商工作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在评审、协商过程中，如有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性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决定成交单位方面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性文件无效。